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0 日-2019 年 11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71,685,4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7245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59,914,2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2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771,1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9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,153,6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0093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82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771,1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99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84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15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84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15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84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15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律师、周姗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